



广东广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穗广悦法意字第 0356 号

致：广东广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 题：广东广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时 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总 页 数：共 7 页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广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广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广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扬律师、莫碧琪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含文件资料上记载的内容

第 1 页 共 7 页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 5 号凯华国际中心 14、17 层
电话：（020）35641888 传真：（020）35641899 邮编：510623

及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广东广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2023年5月16日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方国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持有公司股份20,185,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5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有效证明文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



《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予以披露，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计票。会议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185,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0,185,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0,185,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0,185,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0,185,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185,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广东广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廣悅律師事務所
WANG JING & GH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广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广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杨

经办律师：莫碧琪

2024年5月16日

